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4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10.5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2,938.5万份的85.4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510.5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5.43%;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428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4.5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可先生、王天和先生、马俊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可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510.5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5.43%;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428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4.57%。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的议案》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以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的形式完成股份购买。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61.25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036.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51.74元/股。

同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每股51.74元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67,085股春秋航空股票,合计受让价款为29,340,977.90元。公司将于近期按前述受让价格和股数办理该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2,510.5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5.43%;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428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4.57%。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510.5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5.43%;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428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4.57%。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4亿元项目借款合同,公司以8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工投高新参股股东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剩余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288号工投高新智谷B1栋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6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科技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5,030,352.09元
净资产	456,722,362.84元
营业收入	39,870.90元
净利润	-3,107,791.79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十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82,060 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9,56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工投高新财务报表;

2、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1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00,6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58213326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5-02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6,603,1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977,125.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按照不同持股期限差别化应纳税所得额和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折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 1 年)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 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

(5)对于 QFII、R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36 元,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咨询事项,工作日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市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6059316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2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12.16亿元(为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办理续贷等手续时继续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新泰钢铁提供的融资本金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含本次拟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亿元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为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根据债权机构要求,双方多年来通过互保的方式满足各自的融资需求。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权益,2021年以来,新泰钢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本公司担保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较2020年末关联担保余额减少13.25亿元。未来,新泰钢铁还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担保余额。在关联担保得以彻底解决之前,一方面,公司将不会再对关联方新增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在关联担保余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到期办理续贷等手续时为其提供续保。

鉴于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将在2025年度陆续到期或计划调整相关合同事项,在新泰钢铁向相关债权人申请办理续贷、展期或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手续时,公司拟继续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12.16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	续保金额不超过(万元)
新泰钢铁	工商银行 介休支行	40,650.00	2025年8月	40,650.00
		19,350.00	2025年11月	19,35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6,400.00	2025年12月	5,750.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	16,817.25	2029年6月	16,820.00
	晋商银行	39,000.00	2025年6月	39,000.00
合计		122,217.25		121,570.00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68亿元,净资产为17.3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8亿元,净利润-4.38亿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一)向工商银行介休支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宏安焦化和安泰型钢分别提供精煤和型钢存货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新泰钢铁在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重组债务提供了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一034号公告),原定被担保债务的重组期间至2029年6月20日,截至目前的担保债务余额为1.68亿元,现经各方协商,计划对剩余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期限等条款进行调整,各方拟签署债务重组之变更协议,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所担保的主债权:剩余债务本金、利息等总额为16,820万元,重组期间延长至2032年12月20日(最终以农银投资的审批结果为准)。

2、担保方式:对变更后的重组债务,公司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原以部分焦化及配套机器设备对变更前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公司办理焦化资产整合,该部分抵押资产拟过户至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名下,该抵押物过户事宜需经农银投资同意,如能完成过户后,宏安焦化将以上述资产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为变更后的重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保证范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担保范围设定为包含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以及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应当由债务人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保证期间设定为自重组生效日起至重组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重组期间变更,保证期间截止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向晋商银行提供的担保

1、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9,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为新泰钢铁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安全,避免本公司的担保风险,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为:根据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新泰钢铁未能按期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了相关款项后,安泰控股应立即足额向本公司偿付新泰钢铁未清偿而由本公司代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反担保期限为:与上述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等规定的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相同;如果本公司因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代新泰钢铁向债权人偿还相关款项的,反担保期间应覆盖到本公司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满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本公司及新泰钢铁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均要求公司及新泰钢铁在融资时相互提供担保。因此,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以及债权担保行要求,公司与新泰钢铁通过互保的方式来解决各自的融资需求。近年来,新泰钢铁随着自身偿债能力的改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在解决关联担保过程中,为避免出现因公司不为其提供担保而使得新泰钢铁债务逾期导致公司可能被债权银行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在关联担保余额逐步减少的同时,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主债权办理到期续贷等手续时为其提供续保。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的担保权益,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随时关注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最大程度控制担保风险。

六、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续保是双方正常融资业务所需,未新增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余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要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督促关联方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本公司的担保余额;同意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关联董事王凤斌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均予以同意。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便于双方及时、有效地筹措资金;本次担保为公司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在办理到期续贷等手续时继续提供的担保,不会新增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余额;同时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能够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7%。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36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逾期金额4亿元,系为关联方新泰钢铁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借款提供的最高额4亿元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2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

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关联董事王凤斌均回避表决,两项议案均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因需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事项进行补充,经公司股东李安民先生提议,公司取消上述议案,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更新后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安泰集团	2025/6/2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因需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事项进行补充,经公司股东李安民先生提议,公司取消上述议案,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李安民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7日公告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单独持有31.57%股份的股东李安民,在2025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提高议事效率,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00至2025年6月27日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1	独立董事贾增峰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3.02	独立董事孙水泉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3.03	独立董事邓蜀平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候选人李猛	√
15.02	候选人郭全虎	√
15.03	候选人王俊峰	√
16.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候选人袁进	√
16.02	候选人王团维	√
16.03	候选人翟颖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6月7日和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7、9至1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13项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1	独立董事贾增峰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3.02	独立董事孙水泉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3.03	独立董事邓蜀平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候选人李猛	
15.02	候选人郭全虎	
15.03	候选人王俊峰	
16.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候选人袁进	
16.02	候选人王团维	
16.03	候选人翟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3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2.40万股(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8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5月28日

2、授予数量:52.40万股

3、授予人数:17人

4、授予价格:13.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长源东谷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冯胜忠	董事、副总经理	8.90	16.98%	0.03%
2	黄诚	董事、副总经理	8.90	16.98%	0.03%
3	陈绪周	副总经理	3.10	5.